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校内公选课开课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学工作计划，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校内公选课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选课开课范围及要求

1、已经成功开设过的公选课课程，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且课程名称、课程内容介绍、课程主要作用及教学目的等内容须与已提交教学大纲一致。

2、首次开设的公选课申报时，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并提供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凡不按时提供教学大纲的公选课不能开课。

3、申报公选课的课程名称不得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一致。

4、根据《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各教学单位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每学期至少开出 1 门以上专业性劳动实践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并制订课程大纲和学分认定办法。其中木工制造类、陶艺类由艺术设计学院开设；电工电子类、3D 打印类由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开设；工程实训类由工程训练中心开设；创意激发类由创新创业学院开设；数学建模实践类由理学院开设。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课程，由理工科学院开设，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由文科学院开设；大数据智能化类由软件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

院、计算机学院开设；美育类课程由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开设。

5、下学期公选课上课时间为周一、周二晚上 9,10 节。请承担公选课任务的任课教师在申请任务时确定上课校区和上课时间。

6、按照学校规定，无教师资格的老师不允许开设公选课，开设课程须与申请教师专业方向一致。请各学院对申请教师的教师资格以及所开课程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课程任务汇总并填写《公选课开课任务安排汇总表》。

二、材料提交要求

1、电子材料提交：请将《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和《公选课开课任务安排汇总表》于 6 月 26 日下班之前发送至教务科邮箱：gcxy.jwk@163.com。

2、纸质材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和《公选课开课任务安排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 6 月 26 日下班前交至教务科进行课程录入；新开公选课教学大纲交至专业建设科留档。

注：《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需先由专业建设科进行课程审核（新开公选课教学大纲需随申请表一同交至专业建设科审核），审核通过后交教务科备案。

教务科联系电话：62508516

专业建设科联系电话：62508526

附件：1、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

2、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公选课开课任务安排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19 日